

111年第3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

項次	情形
招標階段	
1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將「建議書1式15份」列為機關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項目；請查察本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2	本案契約附件「工程補充說明書」第12點「承包人所僱工人不聽監工人員指揮或工作低能認為不能滿意時，得令承包人另換員工不得異議。」及第17點「本工程AC料及混凝土施工中由本府鑽心抽驗所需抽驗費用應由承包商負擔不得異議。」均載有不得異議用語，核有錯誤態樣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情形，請檢討。
3	公開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欄位均僅載明「詳契約規定」，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七）「[履約期限]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情形。
開標、審標、決標、評選階段	
4	查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第1次開標計有1家廠商投標，開標紀錄載明「本案投標廠商計1家，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佈流標」，上情核屬「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七、開標與審標（二）誤以為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例如：……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亦無家數之限制」之情形。
5	本案機關簽聘評選委員為李○○委員及黃○○委員，惟查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採購評選委員名單登載為王○○委員及張○○委員，核有機關傳輸公告錯誤行為態樣一、（一）採購金額、預算金額、預計金額、日期時間等傳輸錯誤情形。
6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9條規定「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項規定「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本案招標文件已載明各評選項目之子項配分，惟查機關提供委員評分之評分表並無對應子項評分，委員僅能就評選項目評分，並未對子項配分給予評分，與上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9條規定有間。
7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查本案評選總表其他記事1載明「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再予評分：否，委員同意直接評分」，與上開規定未符。
履約、驗收階段	

111年第3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

項次	情形
8	<p>契約第8條、(十六)、5「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惟查機關所送稽核文件並無抽訪派駐勞工相關資料，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情形。</p>
9	<p>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查本案機關未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未符前開規定。</p>
10	<p>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1項後段規定：「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惟查機關卷附採購文件之驗收紀錄「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欄位，僅載明「政風處簽准不派員監辦、主計處簽准不派員監辦」，與前揭規定不符。</p>